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9〕5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稳定生猪 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市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特提出十条措施。

一、全面优化生猪产业发展布局。在巩固提升凤庆县、云县、永德生猪调出大县的基础上，支持其它县（区）抓住机遇积极发展成为生猪大县。在全市粮食生产重点乡镇扶持发展一批年出栏商品猪 500 头、1000 头、10000 头规模的规模养殖场，确保 2022 年完成省级下达出栏生猪 400 万头的目标任务。完善生猪产业用地政策，将生猪种业、规模化生猪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合理安排用地规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范畜禽养殖禁限养区的划定和管理，对超范围划定禁限养区的，立即整改；对超出法律法规的禁限养规定的，立即纠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集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良种猪育繁、商品猪养殖、屠宰加工、市场对接一体化发展，延伸生猪产业链条，推进全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快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优先保障种猪场改建、扩

建土地供应，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保障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各县（区）要重点支持良种猪扩繁群场建设，提升种猪自主选育、更新种群，推进“引、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支持开展地方种猪选育，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优质猪产业，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强化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对种猪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小散养殖户重点监管，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综合措施，构建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屏障，提升种猪场及周边的生物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加快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到2022年，力争全市生猪规模养殖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占比达20%以上。加快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支持生猪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监管。建立新型经营主体带农户联动机制。支持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猪大户等联合组建产业联盟，示范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提高抗风险能力。积极组织生猪规模养殖场参与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推动部、省、市、县四级联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发展（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转变生猪及其产品流通方式。加快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屠宰能力和屠宰质量，引导和鼓励养殖主体、屠宰加工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签订订单、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生产、加工、销售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生猪外销由“调猪”向“调肉”转变。支持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完善冷链仓储配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和水平，探索屠宰企业向乡镇村寨配送冰鲜肉销售模式。严格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备案管理，落实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冻肉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管。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严把生猪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对未取得“两证”的屠宰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整治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年屠宰量15万头及以上、2万至15万头、2万头以下的大型、中、小型生猪屠宰企业分别按不少于10人、5人和2人的标准足额配备驻场官方兽医，加强对屠宰技术工人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生猪入场、非洲猪瘟检测、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记录，配齐检测仪器设

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严防未经定点屠宰检疫合格的猪肉或未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猪肉，进入市场流通和生产加工环节（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市级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推进县级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新建或改造市县兽医实验室，解决生物安全隐患；补充实验室技术人员，满足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工作需要。各县（区）要尽快配备 PCR 检测仪，到 2020 年底，8 县（区）兽医实验室能独立开展辖区内的非洲猪瘟自检工作，提升非洲猪瘟处置效率。要保障中央、省级及地方动物疫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专项业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改善基层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申报点等装备条件，统筹做好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全面提升生猪疫病防控能力。要围绕“人员、车辆、生猪、肉品、饲料”等重点环节，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增强防疫意识、健全防疫制度，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养殖生物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养结合、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推广“三改两分一利用”

（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制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清洁养殖工艺模式，推广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扶持养殖场和第三方组织建设粪便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支持在田间林地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企业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到 2020 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力争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坚定不移落实非洲猪瘟防控。继续抓好非洲猪瘟监测排查、疫情报告、应急处置、餐厨剩余物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努力确保全市非洲猪瘟疫情可控。严格落实生猪出栏、调运、屠宰和生猪产品加工等环节监管，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生猪及其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坚决杜绝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和相应的验讫印章猪肉产品进入市场和加工销售。加强动物防疫检查卡点建设，严厉打击违规调运生猪及其产品行为。加强野猪监测巡查，严防疫情通过野猪传播扩散。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加强境外疫情防堵。要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确保辖区内病死猪 100% 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规定和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凤庆、云县、永德三个生猪养殖大县要加快建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中心和病死猪收集体系，集中处理辖区内养殖、运输、屠宰环节的病死猪、病死畜禽，严防病死猪造成疫情扩散（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统筹财政金融保险扶持政策。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整合涉农资金可用于发展生猪生产，统筹利用好中央和省下达的动物防疫资金，各县（区）在完成中央和省级规定的约束性指标后，统筹用于动物防疫、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生猪生产扶持等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生猪疫病紧急处置补助救助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对在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给予相应生产救助补贴。凤庆、云县、永德三个生猪调出大县要通过财政奖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种猪场（含保种场）、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金融机构要加大生猪生产信贷支持力度，在信贷资金投向、投量、期限、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符合授信条件的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应予以信贷支持。金融担保企业要充分发挥政策性功能，积极为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规模猪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保险机构要落实能繁母猪和生猪养殖保险政策，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临沧银保监局)。

十、强化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要稳定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对长期借用、占用基层防疫检疫人员从事其它工作的要及时归位,对空缺编制的要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市、县、乡三级动物防疫检疫人员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接触有毒有害保健津补贴政策,保障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合法权益,改善工作条件。要稳定村级防疫队伍,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监测、动物产地检疫协检人员保障。加快推进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组织培育,各县(区)要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产地检疫协检服务等多种形式,培育壮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弥补当前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基层技术力量严重不足的短板。加强生猪屠宰企业能力建设,督促企业配备非洲猪瘟检测、瘦肉精检测,配足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全方位提升疫病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